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網站刊登的本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張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155303

证券简称：19 京客隆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45号楼）

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2019年 8 月21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京客隆”）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03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

2、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不超过8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2.12亿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582.77万元（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3.00%-4.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8月22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8月23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本期债券简称为“19京客隆”、债券代码为“155303”。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公告中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交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京客隆

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京客隆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03号文核准，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	指	2019年8月23日（T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风险揭示书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9京客隆”）。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3.00%-4.5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

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1、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2、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同一利率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视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3、发行首日：2019年8月23日。

14、起息日：2019年8月26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25日。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提供全额

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短期融资券。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航大厦支行

账号：0200227919200053767

2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9年8月2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 (2019年8月22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2019年8月23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日 (2019年8月26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19年8月2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T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上述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00%-4.5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上述利率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须在2019年8月22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二）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可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9年8月22日（T-1日）10:00-15:00，将以下文件以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投资者签字或者加盖有效印章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附件二）；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10-6584 7900；

咨询电话：010-5902 6620。

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9年8月23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名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9年8月23日（T日）至2019年8月26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9年8月22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六）配售

网下配售按照利率（价格）优先原则配售。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得到满足。

（1）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合格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利率相同的情况下，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19年8月23日（T日）前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的要求，在2019年8月26日（T+1日）17: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9京客隆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华贸中心支行

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23456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 6584 790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2019年8月26日（T+1日）17: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45号楼

联系人：潘学敏

电话：010-6460 3046

传真：010-6461 1370

（二）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杨汝睿

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6584 790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1日

附件一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且加盖有效印章后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询价要约。</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利率区间为3.00%-4.50%）			
申购利率 (%)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重要提示：			
<p>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于2019年8月22日（T-1日）10:00-15:00之间连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签章）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65847900；咨询电话：010-59026620。</p>			
申购人在此承诺：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本期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p> <p>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向主管部门报告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申购人在此确认：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打“√”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最多可填写5档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累计认购金额；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累计认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每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6、有关申购利率和认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申购利率及累计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4.80	1,000
4.85	2,000
5.00	3,000
5.1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1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0%，但高于或等于5.00%时，有效认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00%，但高于或等于4.85%时，有效认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5%，但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认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签章）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9、网下询价传真号码：010-65847900；咨询电话：010-59026620。

附件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在参与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交易，但下列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一）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资产支持证券；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转让服务的暂停上市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买入。

合格投资者买入信用评级较低、发行人资质较差的债券，可能面临较大的风险。

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提示投资风险，自该情形披露之日起，仅限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

（一）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下调至AAA级以下（不含AAA）；

（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

（三）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发行人发生严重违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未按前款要求发布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对外公告。

三、公众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债券：

（一）国债；

（二）地方政府债券；

（三）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四) 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条件, 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

四、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客户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 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 审慎考虑是否买入。

五、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 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 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可能给客户造成损失。

六、客户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 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 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客户应当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承诺其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 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股东代码:

投资者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